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贡山县米角河尾水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怒水水保发〔2010〕14号

建设地点 贡山县

验收单位 贡山县蓝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贡山县米角河尾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贡山县蓝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怒江州水务局 怒水水保发〔2010〕14号 2010年7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凌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中建荣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贡山县蓝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贡山县主持召开了贡山县米角河尾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贡山县蓝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凌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中建荣鼎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贡山县米角河尾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米角河尾水电站为无调节、高水头引水发电，水电站总装机容量6.3MW（2×3.15MW），设计水头105m（额定水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贡山县米角河

尾水电站，工程等别为 V 等、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是一个以发电为单一开发任务的水力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试运行。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为了满足工程安全和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2010 年 5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怒江州水利局关于贡山县米角河尾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怒水水保发〔2010〕14 号）。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1.316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3)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4)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监测单位为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结论为：各项指标合格。

(5)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施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与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但需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隧洞进出口：隧洞口喷锚防护 200m²，厂房浆砌石防护 200m³，厂房空地绿化 600m²，经业主统计，

水土保持投资为 11.30 万元。方案投资较设计减少 11.2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15 万元（因工期较长，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缴纳待找及核实）。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4%，扰动土地治理率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4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0%，林草覆盖率为 30.25%。

（6）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绿化区域植被抚育管理工作；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章军剑	贡山县蓝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验收主持单位
	薛新		项目负责		
成员	李杰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许永刚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周维东	福建中建荣鼎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施工单位
	王清勇	云南凌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